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 7 樓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軒朗議員	
副主席：	馮文韜議員	
議員：	黃永傑議員	
	黎廣偉議員	(於下午 2 時 40 分出席)
	周熙雯議員	
	梁婉婷議員	(於下午 3 時 44 分離席)
	潘國華議員, JP	(於下午 5 時 29 分離席)
	郭天立議員	
	林德成議員	(於下午 5 時 41 分離席)
	任國棟議員	
	麥瑞淇議員	
	蕭亮聲議員	
	黃國桐議員	(於下午 2 時 55 分出席)
	曾健超議員	
	楊振宇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於下午 3 時 22 分離席)
	何華漢議員	(於下午 3 時 35 分離席)
	關家倫議員	
	馬希鵬議員	
	吳寶強議員, MH	(於下午 2 時 51 分出席)
		(於下午 5 時 43 分離席)
	何顯明議員, BBS, MH	
	張景勛議員	(於下午 5 時 26 分離席)
	楊永杰議員	(於下午 3 時 27 分離席)
	鄭葆賢議員	

缺席者： 左滙雄議員, MH (於下午 2 時 43 分離席)*

*註：按《九龍城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 條(5)的規定，議員須在會議上與會達四十五鐘或會議時間的一半(以較少者為準)，方算曾出席會議。

秘書：	邱泳雯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謝亦晴女士 梁日喬先生 張浩霖先生 麥鼎佳先生 陸雅儀女士 黃兆彰先生 布耀華先生 陳智謙先生 何志堅先生 鍾兆文先生 葉沃增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2 運輸署運輸主任/九龍城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區交通隊主管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九龍城及九龍灣)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u>應邀出席者：</u>		
議程二	李世寧先生 張永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13(東) 運輸署工程師/監察及工程
議程三	卓志東先生 梁立賢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6/暢道通行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4/暢道通行
議程四	馮淑恩女士 黃嘉明先生 林偉強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1/暢道通行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14/暢道通行 科進(亞洲)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議程五	陳志輝先生 謝卓余先生 楊志釗先生 譚志成先生	金匙有限公司車務營運總監 合發小巴有限公司董事 海龍專線小巴有限公司董事 財記(旺角)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Director Manager
議程六	黃裕廷先生 黃子健先生 譚浚熙先生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區域經理車務(市區)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 (策劃及發展)
議程八至九	邱潔愉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

*

*

*

鄭傑賢議員表示由於需要進行錄影工作，因此她帶同助理出席是次會議，表示有關工作不會阻礙會議進行，希望主席酌情予以批准。

2. **郭天立議員**表示他亦有帶同助理到場協助工作，希望主席批准。

3. **曾健超議員**指出秘書處曾於7月7日召開的社會服務委員會上表示由於現時尚未恢復會議旁聽的安排，因此除了傳媒之外，其他旁聽人士一律不可於會議中逗留。他表示其助理亦有到場進行直播工作，希望獲得主席批准。

4.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文簡稱「交運會」）**主席**表示雖然民政事務處和秘書處基於疫情問題暫不開放旁聽席，但他備悉議員的要求和關注，因此容許上述議員的助理於會議室內協助議員履行區議會的職務，並要求有關助理必須已經量度體溫和沒有發燒症狀，以及必須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5. **楊永杰議員**向秘書處查詢主席的決定是否符合區議會使用會議室的指引，指出個別議員已自行進行錄影直播，質疑其他議員是否有必要安排助理進行旁聽或錄影。他要求主席慎重考慮，以免增加疫情傳播的風險。

6. **主席**表示會議的主席有權就旁聽席的使用情況作出指示，他已清楚表明理解現時因疫情問題不開放旁聽席的安排，但基於協助錄影的工作必須在會議室內進行，而保安人員已為有關人士進行體溫檢測，因此特別予以批准並指示秘書處無須再作補充。

7. **主席**歡迎各議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主席**提醒議員應遵守會議常規的規定申報利益，並表示如會議期間在座議員人數不足13位時，他會按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最後，他提醒與會人士關掉手提電話的響鬧裝置或將之改為震動提示，並在會議期間保持安靜。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8. **何顯明議員**懷疑有人訛稱為議員助理，要求秘書處向會議室內自稱為議員助理的人士進行登記，並向警方查詢冒充助理身份是否須承擔責任。
9. **左滙雄議員**表示主席多次無視他提出規程問題的要求，剝奪民選議員的發言權和提問權。他指出自己是按照區議會條例賦予的權利和職責作出提問，而主席卻採取充耳不聞、視而不見的態度。他認為這些是屬霸權主義及侮辱區議會的行為。
10. **主席**表示左議員的有關發言並非規程問題，他認為無須作出處理。
11. **曾健超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表示主席有權裁定議員的發言是否屬規程問題。他並指出如委員未獲主席同意下於會議中發言或喧嘩，主席有權按照議事規則要求相關議員離開會議室。
12. **主席**表示曾議員的有關發言亦不屬規程問題。他宣布由於沒有收到議員就第三次會議紀錄提出修訂建議，因此宣布會議紀錄獲得一致通過。
13. **左滙雄議員**不滿主席禁止議員提出規程問題，因此離席抗議。
14. **何顯明議員**表示秘書處尚未就他剛才提出的疑似刑事責任問題作出回應。
15.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並無相關權限處理此問題，要求**何顯明議員**停止發言。他並對**何議員**未有按照主席指示進行發言提出第一次警告；他其後表示**何議員**的繼續發言並不符合會議規程，因此對他提出第二次警告，並表示如**何議員**繼續在未得批准下發言，將會請他離開會議室。

續議事項

要求運輸署具體回應就沙中綫通車後的路面公共交通服務重組安排必須「與民共議」及充分公開數據 (文件第 38/20 號)

1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2 梁日喬先生作出匯報，指「屯馬線」預計於 2021 年第三季全面通車，運輸署現正就「屯馬線」全面通車的公共交通安排進行研究，將於通車前 6 個月即 2021 年第一季諮詢議員的意見。待「屯馬線」全面通車後，亦會於沿線進行實地視察，了解通車後的實際公共交通服務需求變化，以作出調整。署方會適時公布相關資料和數據，供議員討論。

17. 黎廣偉議員表示據他理解 2021 年第一季會有「屯馬線」下一階段的通車，如部門一般會在通車前 6 個月進行諮詢，為何現時仍未收到有關諮詢的詳情？他要求運輸署交代諮詢工作的時間表。

18. 任國棟議員表示曾於上次會議中要求運輸署在進行車流量及載客量統計前通知議員，查詢運輸署能否承諾有關要求。

19.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回覆指會於通車前 6 個月即 2021 年第一季進行諮詢，署方亦一直檢討有關研究報告。由於疫情的關係，現時市民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十分不穩定，署方將會一直留意和檢討情況。此外，署方已備悉任國棟議員於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並會於情況許可下作出安排。

20. 黎廣偉議員查詢運輸署的諮詢形式。

21.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回覆指會以文件方式向議會作出交代。

22. 主席表示「屯馬線」一期通車的時候，部門在巴士及小巴配套等安排與議會的溝通較少，要求運輸署承諾於「屯馬線」全面通車時，需與議會和相關持分者進行充分討論後再落實方案。

23.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備悉主席的意見。

關注啟德單軌鐵路進度事宜 (文件第 42/20 號)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13(東)李世寧先生表示

政府在《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提出一條擬議環保連接系統意向概念性走線。有關建議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進行研究。署方分別於2014年和2017年初步就可行性研究和首階段詳細可行性研究的結果進行公眾諮詢，並將就有關諮詢結果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現階段署方正進行第二階段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研究範圍包括走線覆蓋範圍、車站位置、營運模式及財務和成本效益等，同時會檢視連接系統與公共交通服務的相互影響，預計有關研究於今年年底完成，以持出適合和符合效益的可行方案。當研究完成後，署方會制訂有關係統的未來路向，並會向相關區議會和持分者匯報研究結果。

東九龍走廊汽車躁音和車速管制問題（文件第 59/20 號）

要求加強監管跑車於深夜發出嘈音滋擾問題（文件第 60/20 號）

關注私家車非法改裝「響喉」後所致的行車噪音（文件第 61/20 號）

要求處方嚴肅跟進東九龍走廊天橋非法賽車問題（文件第 62/20 號）

關注九龍城區內汽車非法改裝及非法賽車擾人清夢投訴（文件第 63/20 號）

25.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麥鼎佳先生匯報如下：

- (i) 現時東九龍走廊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署方在制定道路的車速限制時，既須向駕駛者提供簡單和直接的訊息，亦須因應道路的種類和路面的交通設計而制定。如在同一路段的不同時段改變車速限制，有機會令駕駛者無所適從，令駕駛者誤墮法網甚至發生交通意外。因此現時主要幹道上的可變車速限制裝置一般只應用於事故管理，其餘時間仍會保持恆常的限制車速；
- (ii) 根據署方在其他主要幹道的觀察，一般而言，車速限制介乎 50 至 70 公里並不會產生過量的噪音，因此署方認為有關噪音問題源於私家車非法改裝，以及駕駛者的不良駕駛態度所致；以及
- (iii) 運輸署於上次會議後已經與相關組別同事聯絡和跟進，並已就超速問題與相關部門研究於上述路段安裝固定偵測車速攝影機的可行性。

2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葉沃增先生表示已按主席於上次會議提出的建議，參考加士居道天橋隔音罩工程的項目資料，發現此工

程項目與東九龍走廊天橋周邊的環境不盡相同。該工程項目計劃於駿發花園第一座及第五座對開一段加士居道天橋興建約 100 米長的密封式隔音罩，該隔音罩距離建築物較遠，現時設計的樁腳闊約 5 米，而東九龍走廊天橋與周邊現有建築物間的最少距離亦只有 5 米。假設漆咸道北馬路的闊度不變，目前可容納隔音罩樁腳的空間其實僅限於行人路範圍，而一般行人路的闊度大約為 3.5 米，因此東九龍走廊天橋的環境未能容納加設有關於的隔音罩。此外，就觀察所得，東九龍走廊天橋附近的建築物外牆大多設有簷蓬，簷蓬延伸至行人路上方，而大部份建築物的主外牆又面向漆咸道北，建築物主要依賴漆咸道北作為緊急車輛通道，因此安裝隔音罩亦可能影響日後消防車進出和進行救援工作。同時，加士居道天橋隔音罩設計高度約為 20 米，如在東九龍走廊天橋設置相同的隔音罩，將會對建築物較低樓層的單位構成通風及視覺上的影響，因此署方認為東九龍走廊天橋不適合設置隔音罩。

27.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布耀華先生**指出警方於上次會議後一直就打擊非法改裝車輛和非法賽車事宜進行特定行動，期間共發出超過 2500 張超速告票，亦將超過 30 部車輛轉介予運輸署作進一步檢驗和跟進。他引述東方日報於 6 月 30 日的報道所指，西九龍總區交通部於 6 月 22 至 28 日期間，針對打擊非法賽車、超速駕駛和非法改裝車輛「死氣喉」的行動，合共扣查超過 22 部車輛，當中包括私家車和貨車，並向有關車輛發出欠妥車輛報告和要求進行檢驗。他表示西九龍總區交通部將會持續進行打擊行動。

28.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區交通隊主管何志堅先生**表示警方東九龍交通部自上次會議至今並未接獲有關觀塘繞道一帶因非法賽車引致的噪音投訴，警方於上述路段曾進行超過 59 次反超速行動，當中包括使用雷射槍、數碼雷達和隱形戰車行動等，發出合共 3376 張告票並拘捕了五名駕駛者。

29. **任國棟議員**查詢西九龍總區交通部發出的 2500 張告票中，九龍城區所佔的數目。他並指出雖然警方表示已於觀塘繞道一帶發出 3376 張告票，但本區議員收到的投訴卻主要集中於土瓜灣道和紅磡道一帶。

30. **周熙雯議員**指出東九龍天橋設置車速偵測儀器的建議經已研究多時，查詢一般在路段上加設車速偵測儀器所需的研究時間。

31. **黎廣偉議員**查詢路政署有否其他可行方案，以改善東九龍天橋走廊的噪音問題。他指出路政署於上次會議中匯報東九龍天橋走廊路面重鋪低噪音物料工程已經完成，查詢部門會否量度加設低噪音物料前後的噪音差距，以便考慮是否有需要提出其他方案。

32. **運輸署麥鼎佳先生**回覆指設置車速偵測攝影機需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交通意外紀錄、警方觀察所得的車輛超速的普遍程度、超速引致的潛在風險、車速流量過高的主要幹道及有關路段的地理和環境因素等，同時亦須了解東九龍天橋走廊的結構是否適合設置車速偵測攝影機。現時暫未能提供研究時間表，但署方將會繼續跟進。

33. **路政署葉沃增先生**表示，根據相關研究顯示，有關低噪音物料可將音量減低約 4 至 5 個分貝。

34.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回覆指由於西九龍區道路連接網絡緊密，有關執法範圍主要包括東九龍走廊、西九龍走廊、紅磡道和梳士巴利道等行車速度較高而沒有設置交通燈的道路。有關告票數目的涵蓋範圍包括九龍城區、油尖旺區和深水埗區一帶高架道路，西九龍交通部沒有就特定路段發出告票數目的紀錄。至於九龍城警區和秀茂坪警區執法分界線以宋皇臺道(即舊機場隧道附近)作為分界線，近九龍灣地段屬秀茂坪警區，進入隧道範圍後至油麻地方向則屬九龍城警區。

35. **香港警務處何志堅先生**表示有關的告票數目主要包括警方在東九龍警區內的主要幹道進行打擊反超速賽車行動所發出的告票數目。

36. **鄭葆賢議員**查詢運輸署在執行主動抽查和檢驗車輛的工作上是否存有極大困難，要求運輸署加快研究相關法例，並就檢視修訂相關法例的提供時間表和預算。此外，她建議運輸署強制要求車輛使用焊接性的減聲器，避免車輛在通過運輸署的車輛檢驗程序後，隨即拆卸有關的裝卸式減聲器。

37. **運輸署工程師/監察及工程張永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一直關注車輛非法改裝「響喉」後所引致的行車噪音問題，亦一直與相關部門研究規管行車噪音。運輸署現正研究修改法例，引入主動抽查和檢驗車輛的機制，惟現時

未能提供相關時間表；以及

- (ii) 署方認為強制要求車輛使用焊接性減聲器，對車主及維修業界有一定困難，因車輛須定期進行維修以確保適宜於路上行駛，當中涉及裝卸及更換機件和組件，因此有使用裝卸式減聲器的必要性。

38. **曾健超議員**要求主席批准於此項議程中提出有關區內違例泊車事宜的跟進提問。

39. **主席**詢問是否與上次會議議程有關的事宜。

40. **曾健超議員**表示與上次會議議程有關。

41. **主席**表示沒有其他委員提出反對，因此同意**曾健超議員**作出相關提問。

42. **曾健超議員**表示他曾於上次會議向警方查詢，有警員於區內進行違例泊車檢控時向駕駛人士主動表示他是按**曾健超議員**的要求而作出票控，當時警方表示會於會議後跟進和回覆，但他現時仍未收到任何回覆。

43.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表示於上次會議後已通知相關警員的直屬上司，即九龍城分區指揮官。據悉有關警員的上司已經秘書處向委員作出回覆，他可於會議後向相關同事了解是否有所遺漏並再作跟進。

44. **主席**表示據悉秘書處已收到相關回覆，表示警方代表如知道相關跟進詳情，亦可於會議上直接作出口頭匯報。

45.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表示由於個案已交由相關警員的直屬上司跟進，因此他並不清楚詳細進度。

新議事項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 (文件第 72/20 號)

46.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 4/暢道通行梁立賢先生介紹文件第 72/20 號。

47. 麥瑞淇議員對路政署的計劃表示歡迎，她指出現時區內居民經常使用連接愛民邨上邨廣場和下邨之間的行人隧道或附近的樓梯，或取道忠孝街至衛民樓旁的大斜坡，對於行動不便者或提重物的長者非常不便，因此希望部門盡快完成相關研究和落實方案。她表示即使研究後發現該處並不適合興建升降機，亦希望路政署可加設其他無障礙設施，以方便居民往來。

48.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6/暢道通行卓志東先生希望有關計劃可解決現時愛民廣場和敦民樓之間行人隧道無障礙設施不足所引致的不便。署方稍後將安排顧問公司進行初步研究。該位置設有地下管道，署方會因應初步研究的結果，考慮作出相關配合和提出合適的舒緩方案。

49. 麥瑞淇議員表示居民對相關計劃期待已久，重申她希望即使研究後發現該處並不適合興建升降機，部門亦可提出合適的替代方案。

50. 楊振宇議員要求於會議後與路政署人員到 KF29 計劃地點，即九龍城道和新山道進行實地視察。

51. 路政署卓志東先生表示該計劃由其他團隊負責，會將有關訊息向相關同事轉達並再作跟進。

52. 馬希鵬議員支持愛民邨的升降機工程計劃，表示他和黎廣偉議員亦希望參與九龍城道和新山道的實地視察活動。

53. 主席表示委員支持路政署於文件第 72/20 號提出的行人通道工程計劃。

(會後備註：路政署代表於 2020 年 7 月 21 日與楊振宇議員、馬希鵬議員及黎廣偉議員會面，交代有關 KF29 升降機加建工程的進度。)

「人人暢道通行」第二階段計劃為九龍城區內一條現有行人天橋（行人通道編號： KC01）加建升降機設施(文件第 73/20 號)

54. 科進（亞洲）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林偉強先生介紹文件第 73 / 20 號。

55. 何顯明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有關計劃，但指出有關計劃牽涉的位置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下簡稱「康文署」)管轄範圍，他要求部門交代如何處理受影響的大樹。

56. 科進（亞洲）有限公司林偉強先生表示將於計劃獲得支持後與康文署商討相關安排，由於該大樹並不適合進行遷移，可能以補種形式處理。

57. 任國棟議員表示相關文件顯示大樹會以移植方式處理，但現時顧問公司代表卻提出可能需進行補種，查詢該樹木是否屬於稀有品種。

58. 科進（亞洲）有限公司林偉強先生表示有關樹木為石栗，現正與康文署商討補種或以其他適當措施安排受影響的樹木。

59. 主席表示有關計劃獲得委員一致通過。

討論沙中綫對區內專線小巴業界的影響和政府當局對專線小巴的整體路線規劃(文件第 74/20 號)

60. 主席表示為了解區內小巴業界的經營情況，委員會邀請了區內專線小巴業界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各營辦商代表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

61. 郭天立議員介紹文件第 74/20 號。

62. 金匙有限公司車務營運總監陳志輝先生表示公司擔心「屯馬線」開通後對九龍城區專線小巴載客量的影響。他指出由於港鐵不斷侵蝕客源，即使運輸署協助更改或重新規劃路線均不會令客源增加，對專線小巴的經營幫助不大。他對「屯馬線」開通令專線小巴營運受到影響表示失望。

63. 合發小巴有限公司董事謝卓余先生表示自何文田站開通後，他旗下的 8 號專線小巴受到影響，估算受影響的車輛數目為 6 部。當時運輸署建議將受影響車輛改為行走新增的 8M 號專線小巴，但該路線的營運情況卻未如理想。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乘客對計劃資料所知甚少，因此計劃效果未如理想，例如乘客在何文田出站後一般不會選乘小巴，原因之一是出口的指示牌顯示不清，而且車站位於斜坡上，對乘客十分不便，乘客寧願選擇步行前往愛民邨。運輸署並未有就該路線的客源作出正確的估算，以致該路線至現時仍出現虧損情況。未來「屯馬線」開通將包括鑽石山站至紅磡站，當中受影響的專線小巴路線甚多，如貿然更改路線，有機會與其他小巴路線重疊，未必可行。因此，他希望運輸署考慮容許專線小巴將剩餘資源投放在新發展區，例如在啟德新區設立新路線時，讓專線小巴獲較高投標分數和優先權，對將來整體的專線小巴發展提供出路。

64. 財記(旺角)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Director Manager 譚志成先生表示他經營的專線小巴 27 M 及 28 M / S，預計將於「屯馬線」明年第三季全面通車後受影響較大。他明白專線小巴在公共交通服務上屬輔助角色，亦理解鐵路網絡對區內發展的必要性，但亦希望政府考慮如何讓專線小巴繼續為區內居民提供服務。專線小巴公司在何文田站通車後的安排中汲取了極大教訓，當時預計不少乘客會選搭專線小巴，因此投放多部車輛經營該路線，最後客源卻未達預期的十份之一，專線小巴公司被迫繼續營運該路線以維持服務。他希望港鐵提供更多專線小巴轉乘優惠予乘客，以達致雙贏局面。

65.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屯馬線」將於 2021 年第三季全線通車，屆時將會為區內居民提供更全面的鐵路服務。運輸署會密切監察區內公共交通服務的運作情況，並按實際需求情況調整相關服務，以適當地調配資源，令區內居民除選擇鐵路服務外，亦可選乘其他替代的公共交通服務；
- (ii) 運輸署備悉專線小巴營辦商代表的意見，為改善專線小巴的營運環境，運輸署會積極跟進營辦商提出的路線重組方案。但在處理有關申請時，署方亦須考慮現時的公共運輸服務水平、重組對其他營辦商的影響和對現時乘搭該路線乘客的影響等因素；

- (iii) 署方將會在有需要時與營辦商檢視小巴路線、推出短程路線或輔助服務，令小巴服務更具競爭力及更有效率。此外，運輸署會適時推出新增路線，讓業界投標競投；以及
- (iv) 備悉小巴營辦商提出的港鐵轉乘專線小巴優惠的意見，並會將建議轉達給相關同事，以作參考。

66. **黃永傑議員**表示小巴業界反映「屯馬線」通車引致客源減少，查詢運輸署有否進行公共交通服務需求的研究和檢討及相關結果，並詢問會否向受影響的業界提供優惠方案。

67. **郭天立議員**指出即使區內鐵路服務經已開通，個別住宅區因距離鐵路甚遠，居民仍需依賴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因此如港鐵可提供轉乘優惠予小巴，相信可達至雙贏局面。他對運輸署表示會再作研究感到高興，但指出現行政策長期忽略非鐵路交通服務的發展，亦未能充分利用路面交通的優點，變相剝削乘客的交通選擇。

68. **任國棟議員**表示議會每年均會商討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政府亦在港鐵公司的管理和發展上投放不少資源，但卻鮮有邀請專線小巴業界的代表出席會議進行商討，忽略了其實專線小巴在全港公共交通服務當中所佔不少的載客量。他歡迎業界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期望未來可與業界透過議會進行溝通。此外，他指出現時有部份道路網絡並不容許專線小巴使用，查詢有關情況會否對業界經營造成困難及運輸署設立禁止專線小巴使用道路的限制的原因。同時，他表示政府過去的政策一直忽略小巴業界，不論是小巴加設八達通拍卡機，以至最近補就業資助計劃等均沒有照顧小巴業界的需要，形成小巴業界的生存空間比其他公共交通更為狹窄。他明白運輸署需要平衡各方的因素才能考慮提供協助，但九龍城區過往已有專線小巴公司倒閉的情況，他不願相同情況再度發生。再者，他認為鐵路服務的覆蓋面不及可提供點對點服務的小巴，希望運輸署未來的交通政策可兼顧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專線小巴的需要。。

69. **何顯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表示過往議會從政府方面獲得的訊息是不鼓勵私人公司或業界代表出席會議，而應該透過部門代表進行溝通。他

對於是次會議有所突破表示歡迎，希望未來有更多類似的安排；

- (ii) 他知悉專線小巴在聘請司機方面遇到困難，其原因包括司機年齡過大或工時不足，因此他建議考慮聘請外勞作為專線小巴司機；以及
- (iii) 現時部份港鐵站並沒有車輛接駁至附近的住宅區和屋邨，認為此類短途接駁路線對專線小巴而言易於營運，建議運輸署進行相關研究。此外，最近政府重新提供水上的士服務，相關的接駁路線屬短途路線，巴士公司並不會提供有關服務，因此由專線小巴營運有關路線最為合適。他又指出啟德新區的交通配套並不完善，希望運輸署開放該區的路線讓專線小巴業界提供服務。

70. **鄭葆賢議員**表示黃埔站開通後對區內專線小巴的營運造成極大打擊，因此她非常重視未來「屯馬線」全面開通後對區內專線小巴的營運所構成的影響。過去運輸署曾因應觀塘延線的開通而重組專線小巴路線，並設立輔助路線 2M 號，可惜有關路線與原有的專線小巴路線重疊，而專線小巴公司須調撥車輛營運輔助線，令專線小巴經營難上加難。她要求運輸署將相關資源調撥至區內交通配套欠缺完善的路線，並配合「屯馬線」的路線以增加客源。

71. **關家倫議員**建議政府汲取最近區內專線小巴因客源不足及經濟條件問題引致倒閉的經驗，對整體客量進行估算和定期檢討路線的客量，並就專線小巴的經營進行靈活檢討。如未來重組路線時有機會要求專線小巴需達到指定的載客量和班次要求，則有關估算不適宜過度樂觀及用太多時間進行研究，以免對專線小巴造成額外的負擔。

72. **合發小巴有限公司謝卓余先生**認同**任國棟議員**的說法，指出專線小巴產業若不革新，將不能擺脫現時經營困難的局面。例如現時啟德新區不容許紅色小巴經營任何路線，引致專線小巴公司未能將過剩資源調撥至紅色小巴提供服務，而有關「屯馬線」顧問發展報告中已經指出需要刪減部份專線小巴，如計劃未能配合專線小巴的經營，業界將面臨經營困難。

73.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備悉議員的意見，重申運輸署非常重視專線小巴在公共交通服務中提供的輔助角色，因此會不時檢討專線小巴的

經營情況，並會適時跟進業界提出的方案，以改善其營運環境。至於重組路線方面，運輸署會參照地區發展需求、包括新落成住宅區的發展情況和相關營運效益等，以規劃新增路線供專線小巴公司投標。

74. **馬希鵬議員**對運輸署的回覆表示不滿，詢問運輸署早前曾採取什麼措施協助面對經營困難的 2 號及 2A 路線的小巴營辦商。

75. **任國棟議員**對運輸署的回覆表示不滿，指出業界反映啟德新區限制專線小巴進入的問題，再次要求運輸署解釋設立專線小巴禁區的原因。

76. **黎廣偉議員**指出運輸署於回覆文件及會議上均多次表示政府重視專線小巴作為輔助性公共交通工具的角色，令人感覺運輸署向鐵路交通服務嚴重傾斜。他認為所有公共交通服務應有平等地位，對於專線小巴需按照鐵路發展而調整路線的做法表示不理解，亦不希望再出現如 2 號及 2A 路線的情況。當專線小巴出現經營困難或倒閉問題時，政府只能游說其他專線小巴公司接手承辦相關路線，長此以往，相信專線小巴服務將會完全消失。他要求運輸署檢討和重視業界提出的意見。

77. **蕭亮聲議員**表示政府提出的鐵路優先政策引致專線小巴淪為輔助角色，迫使居民改變出行模式，只能選擇乘搭鐵路，同時亦令專線小巴生存空間日漸縮小。若政府不檢討有關政策，只會令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式微。他認為運輸署必須全面研究市民的出行模式才能有助解決問題。此外，他查詢運輸署如何審視新發展區域的交通需求，希望運輸署不要只以乘客量來評估路線需求。

78. **周熙雯議員**相信業界更加清晰路面的操作情況，有業界反映區內的工程和「屯馬線」的發展引致部份地段出現交通擠塞、行車時間延長甚至脫班的問題，令小巴服務難以滿足市民的需求，即使業界向運輸署反映亦未有獲得正面回覆，要求運輸署盡快就業界面對的困難作出回應。她又指出啟德新區居民入伙已接近 10 年，區內亦不斷有新住宅落成，人口不斷膨脹，相信居民對交通服務的需求日漸增加。過往當區議員曾不斷向運輸署要求增加交通服務和選擇，她希望運輸署交代相關研究的時間表。

79. **鄭葆賢議員**表示議員並非對業界偏私，而是業界確實面對經營困難，如提出捷暉有限公司作為例子，其路線於觀塘延線開通後曾先

後兩次加價，收費高達 8 元，令不少居民放棄選擇乘搭小巴。但如有關路線的客源穩定，專線小巴無需以加價方式彌補開支，市民亦可受惠。因此她要求運輸署重新審視其專線小巴政策，並安排專線小巴於新發展區域提供服務，作為接駁至鐵路服務或其他地點的角色。

80. **郭天立議員**表示小巴服務的前身為「白牌車」，目的是為乘客提供特定路線的點對點交通服務，而專線小巴的出現除了就其服務和路線進行規管外，同時亦削弱了小巴按乘客需求提供點對點交通服務的特色。他指出當年因「六七」暴動巴士司機罷工而令小巴服務得到蓬勃發展，但時移世易，現時的小巴服務亦受到很大限制。他認為運輸署應重新審視居民對專線小巴服務的需求，及考慮市場受到過分限制的問題，例如研究開放黃埔區予紅色專線小巴經營深宵路線等，而非只按政府現時以鐵路為主的政策，令專線小巴淪為成為輔助鐵路服務的角色。

81. **任國棟議員**向業界查詢現時於區內行駛的小巴車輛的車齡。

82. **財記(旺角)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Director Manager 譚志成先生**表示旗下的 27M/28M 小巴路線車輛剛剛完成更換，現存車輛最長車齡為 3 年。

83. **合發小巴有限公司董事謝卓余先生**表示 8 號線約有 3 份 2 的車輛剛剛更換為 19 座，其餘車輛將會於未來三年內陸續更換為 19 座。

84. **海龍專線小巴有限公司董事楊志釗先生**表示 13 號線車輛的車齡平均為 10 至 11 年。

85. **金匙有限公司車務營運總監陳志輝先生**表示旗下車輛的車齡平均為 10 至 11 年。

86. **主席**表示港鐵公司近年的服務表現欠佳，自發生多次大型事故後，其商譽和市民的信任度一直下跌。他要求運輸署考慮在各方面提供切實可行的方案，為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商提供協助，並希望部門代表回應政府有否確實的方案協助專線小巴業界。

87.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的回覆如下：

- (i) 過去運輸署曾就 2 號及 2A 路線的經營問題與捷暉有限公司進行檢討，而其公司主要受影響的路線 6 號及 6X，署方亦有作出路線調整，相關措施包括將 6 號及 6A 路線合併、設立特別線前往高鐵西九龍站及削減 2 號和 2A 路線的車輛調配以節省成本等；
- (ii) 有關設立公共小巴(紅色)禁區方面，基於路面交通情況和當區已有的公眾交通工具需求，過往小巴業界亦曾向運輸署反映要求開放區內部份路段，署方亦有研究建議的可行性，有關資料可於稍後以書面回覆；以及
- (iii) 運輸署於 2017 年進行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中就「鐵路優先政策」進行檢視，發現鐵路的可容納人次最大，而居民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亦有所需求，部份地點的居民亦會優先選用專線小巴等其他交通工具。署方會視情況與營辦商商討是否需要重組其路線，並會在有需要時諮詢議員的意見，以便平衡業界的需求和發展的同時回應市民對專線小巴服務的需要。

88. 任國棟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從現時區內專線小巴的車齡可見，受「屯馬線」影響較大的路線由於需要量入為出，因此未必能更換較新的車輛，他希望運輸署關注有關情況；
- (ii) 指出運輸署對不同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的要求並非一致，例如運輸署就巴士公司的車齡限制最高為 17 年，但小巴則為 15 年；以及
- (iii) 香港現時失業率高企，他反對有議員提出輸入外勞的建議。

89.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表示會將任國棟議員提出的建議轉達給相關同事，重申業界一直有向運輸署提供意見，署方過往亦有採納業界的意見，例如將小巴座位增加至 19 座，以改善經營環境。

90. **任國棟議員**回應指業界當年提出的要求是將小巴座位增加至 20 座，並承諾於 3 年內不增加車資，但運輸署卻拖延有關政策的落實時間表。
91.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希望議員理解運輸署 3 年前進行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所得到的結果，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向相關同事反映。
92. **周熙雯議員**詢問議會是否可要求運輸署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回應議員和業界提出的意見。
93. **主席**表示運輸署仍有大量需要跟進回覆的空間，要求部門代表再作回覆。
94.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表示會將相關意見轉達負責同事，稍後會以書面形式回覆。
95. **主席**希望待運輸署提供跟進的書面回覆後再決定是否於之後的會議再次續議此事項。
96. **秘書處邱泳雯女士**建議議員可在收到運輸署的跟進書面回覆後，再就有關回覆決定是否提交討論文件予其後舉行的交運會會議。
97. **主席**指出運輸署需要對近期專線小巴公司倒閉的事件負上一定責任，要求運輸署反思和汲取教訓，盡快與政策局商討未來的政策發展方向，並與議會保持溝通。
98. **楊振宇議員**表示「屯馬線」即將全面通車，要求運輸署就何時提供跟進書面回覆提出確實日期，以便議員作出跟進。
99. **主席**詢問**楊振宇議員**有否建議的時間表。
100. **楊振宇議員**表示需視乎運輸署的工作進度，因此並未有建議的確切時間表。
101. **主席**表示下次交運會會議定於 9 月 24 日，希望運輸署於會議前作出書面回覆，以便議員有足夠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和數據。

要求將太子道東(近富豪酒店)巴士站燈箱列向內移 讓候車空間更寬，保障市民安全(文件第 75/20 號)

要求九巴 297 線九龍灣常悅道至紅磡(紅鸞道)路段 增設分段收費(文件第 76/20 號)

102.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第 75/20 號。

103. 郭天立議員介紹文件第 76/20 號。

104.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九巴公司於富豪酒店對開巴士站的工程因受疫情影響有所延誤，運輸署已要求九巴按實際情況盡快完成安裝巴士站上蓋的工程；
- (ii) 由於受地下設施影響，該位置的部分上蓋未能安裝，運輸署將會與九巴保持溝通和作出跟進；以及
- (iii) 運輸署一向鼓勵九巴向乘客提供轉乘優惠，有關 297 路線由九龍灣前往紅磡增設分段收費的要求已轉交九巴公司考慮，希望九巴公司因應該路線的營運情況和經營環境考慮提供轉乘優惠。

105.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簡稱「九巴公司」)經理(公共事務)譚浚熙先生回覆指已就兩項有關建議作出書面回覆，希望聆聽議員對有關回覆的意見。

106. 吳寶強議員重申由於太子道東近富豪酒店巴士站曾發生交通意外，該處為巴士站候車處的匯集點，市民候車位置非常狹窄，道路兩旁亦未有設置欄柵，如有車輛失控駛上巴士站候車處，市民沒有地方走避，引致潛在交通意外危險。此外，運輸署早前曾表示太子道東近打鼓嶺道升降機工程令巴士站的遷移工程需要暫緩，查詢有關工程現時的進度。

107. 主席強調並非只有 297 路線需增設分段收費，區內其他路線亦有同樣需求，他要求九巴公司參照新界西區試行雙向分段收費的做法，並考慮在巴士車廂的下車位置加設拍卡機以提供分段收費。

108.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備悉主席的意見，指出現時個別路線有安排乘客下車時於上車處拍卡以提供分段收費，而相關考慮需交由九巴公司再作回覆。運輸署亦了解富豪酒店對開巴士站的情況，同意乘客及行人的安全非常重要，希望九巴公司因應該處情況盡快完成相關工程。

109. **九巴公司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女士**回覆表示有關新界西區雙向分段收費的做法屬試驗階段，九巴公司需視乎乘客的接受程度和營運情況適時檢討會否推行至其他地區，公司會將意見記錄在案並適時作出考慮。

110. **吳寶強議員**再次詢問有關上蓋工程的進度和完工時間表。

111. **九巴公司譚浚熙先生**回覆指現時已將太子道東近富豪東方酒店的 93K、95 及 98C 等候車站上蓋往行人路內移，但由於受到升降機工程、社會運動和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其餘巴士站上蓋的遷移工程受到延誤，九巴公司將會按實際情況盡快遷移其餘上蓋。此外，為配合升降機工程，61 X 及 293S 等路線的上蓋早前已被暫時移除，惟近月在重置上蓋時獲升降機工程承辦商告知現時該位置的地底下藏有其他設施，有關重置工程因而受阻，九巴公司將繼續與運輸署和承辦商商討有關事宜，以便盡快還原該上蓋。

112. **吳寶強議員**指出九巴公司不斷強調太子道東近富豪東方酒店附近的巴士站上蓋，但其實有關路段只涵蓋該巴士站匯集處約六份一位置，指出九巴公司可先行完成不受升降機工程影響的巴士站上蓋，或考慮減少設置巴士站的廣告燈箱，以增加市民的候車空間。

113. **九巴公司譚浚熙先生**重申於情況許可下將會盡快完成其他巴士站上蓋的遷移工程。

要求改善承啟道、沐翠街的士違規等候事宜(文件第 77/20 號)

要求解決車輛佔用行人通道事宜(文件第 78/20 號)

114. **張景勛議員**介紹文件第 77/20 號及第 78/20 號。

115. **香港警務處何志堅先生**表示警方一直關注沐翠街及承啟道一帶的士排隊造成阻塞的情況，由於該段道路比一般道路較為寬闊，因此不少的士在路旁排隊輪候乘客。警方過往曾於上述路段設置交通

錐，但由於設置屬暫時性，即使情況有所改善，也未能完全解決問題。警方稍後會加強上午時段的管理，以減少因的士排隊等候乘客而造成的擠塞問題。

116.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邱潔愉女士**回覆指現時德朗邨近沐翠街停車場出入口路段於早上 7 時至午夜 12 時已被列為不准停車限制區，而鄰近承啟道一帶亦已實施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上述路段設有限制標誌和道路標記以提醒駕駛者。運輸署亦曾去信的士商會，提醒業界和的士司機不可違反交通規則和阻塞交通。此外，署方在收到張景勛議員和何華漢議員的意見後，已向警務處作出反映並要求警方加強執法。

117. **張景勛議員**指沐安街鄰近啟德 1 號原先已經設有的士站，但早上時段的士卻未有在上述位置等候顧客，反而停泊在沐寧街停車灣，故希望警方於早上和繁忙時間作出跟進。

118. **香港警務處何志堅先生**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安排相關同事留意上述路段的情況。

119. **張景勛議員**表示除承啟道外，區內其他位置亦有車輛停泊在行人路和電單車停泊在私家路的情況，要求警方嚴厲執法，建議警方提供渠道讓市民向警方提供違泊照片和影片。

120. **香港警務處何志堅先生**表示警方清楚知悉上述情況，指警方於啟德新區就違例泊車問題發出 9969 張告票，並扣留 25 部車輛，當中包括停泊於行人路和緊急出口通道的車輛等，警方將會加派人手進行打擊行動。

關於紅磡曲街、必嘉街、溫思勞街一帶雙線泊車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事宜(文件第 79/20 號)
要求盡快開放溫思勞街休憩處旁空地作臨時停車場(文件第 80/20 號)

121. **林德成議員**介紹文件第 79/20 號及第 80/20 號。

122.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警方於上半年在有關路段合共發出 1708 張告票，並曾就該路段的道路設計與當區議員和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包括研究改變路段的樽頸位置；
- (ii) 警方發現殯儀業從業員大多於午飯時間後返回公司準備晚上工作，因此經常在附近位置停泊車輛；而黃昏時段則由於有大量車輛經溫思勞街前往漆咸道北駛向九龍東方向而引致擠塞問題。為確保上述路段暢通，警方於上述時段會進行交通疏導和票控的工作，包括進行拖車和錄影執法等行動，以減少交通道路阻塞的情況；以及
- (iii) 警方觀察到上述地區主要受殯儀業、餐飲業和回收業界的運作引致車輛違例停泊和雙線停泊的問題。警方亦曾與殯儀業界持分者、司機、長生店負責人及花店等進行會議，商討區內車輛違例停泊的問題，警方會繼續與相關業界再作商討和作出更嚴厲的警告。

123. **運輸署工程師麥鼎佳先生**指署方一直關注上述地區的違例泊車情況，較早前曾於溫思勞街和暢行道轉彎位加設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並在溫思勞街增設多一條行車線，以改善車流的情況。此外，署方亦於觀音街、必嘉街和寶其利街一帶進行地區諮詢，建議於行人路轉彎位加設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署方不排除往後會繼續在違例泊車情況嚴重的街道、轉彎位及行人過路處加強實施不准停車限制區，有需要時會透過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

124.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謝亦晴女士**表示願意就開放溫思勞街休憩處旁空地作臨時停車場的事宜與相關部門進行協調工作。

125. **林德成議員**希望可於短期內統籌港鐵公司、地政處和運輸署商討有關開放溫思勞街休憩處旁空地作臨時停車場的事宜。此外，希望運輸署未來可和議員作出更緊密的聯繫和溝通，以盡力解決有關問題。他又指出區內有車輛無視交通指示違例泊車，希望警方於特定時段加派人手加強執法。

126. **任國棟議員**反映除了靈車外，區內亦有汽車維修店舖經常佔用公共街道作維修用途，希望警方與區內持分者進行商議時亦應向維修店舖反映有關情況。

127.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

要求盡快改善賈炳達道 25M/A 小巴站太近行人過路處，易生意外問題
(文件第 81/20 號)

128.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第 81/20 號。

129.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指有關工程已發出施工紙，預計於本年第三季完成工程，署方會與路政署監察工程進度並向議員作出匯報。

跟進要求改善船澳街、德民街行人過路處的要求(文件第 82/20 號)

130. 馬希鵬議員代為介紹文件第 82/20 號。

131. 運輸署麥鼎佳先生回覆指運輸署已於 7 月在上址進行人流估算，現正分析相關數據，署方亦觀察到船澳街和德民街交界處的汽車轉向情況，發現於蕪湖街左轉入船澳街需要一定的道路空間，如將行人過路處往前遷移，將會令車輛在左轉時切入另一行車線，因此認為遷移行人過路處的建議未必可行。惟署方備悉上述路段人流較高和等候位置較為狹窄的問題，會循多方面研究，例如擴闊行人過路處以增加等候空間和容納更多人流等方案。

132. 任國棟議員感謝運輸署於會議前就有關情況作出溝通，但對遷移交通燈會影響車輛的說法並不理解，希望運輸署考慮以其他形式改善情況，重申該位置連接馬頭圍道和附近街市，人流十分之高，希望盡快改善問題。

133. 運輸署麥鼎佳先生表示會積極跟進有關情況，稍後如有進展將會向任國棟議員匯報。

要求改善紅磡舊區路面凹陷不平問題 (文件第 83/20 號)

134. 林德成議員介紹文件第 83/20 號。

135. 路政署葉沃增先生回覆指現正申請紅磡馬頭圍道 8 號轉彎位置的掘路許可證，以便進行路面維修。由於水務署現正在附近施工，該工程將於本年年底完成。署方會適時聯絡相關部門商討臨時交通安

排，並在水務署的工程完成後盡快展開道路恆固維修工程。期間亦會密切監察路面的情況，如發現有路面損毀或路面不平，會適時進行臨時修補。此外，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正在申請機利士南路集友銀行對出進行工程的掘路許可證，以便在上址進行電力設施改善工程。待有關電力設施改善工程完成後，署方會重新檢視路面狀況，有需要時會重鋪路面。最後，署方已於 5 月 3 日完成溫思勞街 69 號對出第一階段的快線路面重鋪維修工程，而第二階段的慢線路面重鋪維修工程將於本年 7 月完成。期間，署方亦會繼續留意及監察現場情況，如發現有路面損毀或路面不平會進行修補。

136. **林德成議員**希望路政署加快有關工程進度，並在區內進行定期巡查和修補工作，以免因道路不平問題引致交通意外。他重申除了馬頭圍道 8 號轉彎位的路面外，附近的十字路口在完成重鋪工程後仍然凹陷不平，要求路政署檢視所用的重鋪物料並作出跟進。

137. **任國棟議員**反映差館里附近正進行水務署工作，而蕪湖街左轉至馬頭圍道路面亦有凹陷不平的情況，希望路政署作出跟進。

要求加強宣傳有關在行人路踏單車事宜(84/20)

138.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第 84/20 號。

139. **鄭葆賢議員**表示不少居民反映區內經常有騎單車人士在馬路上逆線行駛及駛上行人路，對行人構成危險。她詢問除了由警方發出傳票外，運輸署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會否聯絡相關外賣送遞公司，要求他們加強外送員工的培訓和騎單車時的注意事項，以保障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140.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布耀華先生**表示九龍城警區於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共接獲 9 宗涉及單車的交通事故個案，其中一宗是在單車公園發生，其餘均在馬路上發生。西九龍總區發現各警區均出現送遞外賣的單車駕駛者不遵守交通規則的情況，警方將會進行全港性執法，並會事先進行宣傳教育工作。而警方亦關注到區內騎單車人士數目日增的情況，已定於 7 月進行為期兩天，主要針對車輛違泊和單車違例問題的行動。

141. **運輸署工程師麥鼎佳先生**表示運輸署於過去 6 個月沒有收到九龍城區內單車駛上行人路或騎車速度過快並發生意外的投訴或紀

錄，但他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相關組別同事商討並研究鄭葆賢議員有關向外賣送遞公司作出提示的建議。此外，他又指出根據《道路使用者守則》，單車被視為車輛，因此單車使用者有同樣責任遵守適用於駕駛人士的交通規例和規則。運輸署及警方一直與道路安全議會緊密合作，透過宣傳教育，向駕駛人士及騎單車人士傳達互相尊重和遵守交通規則的訊息，並須尊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權利。

142.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謝亦晴女士**表示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於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沒有接獲在區內行人路上非法踏單車或策騎速度過快而導致意外的投訴或報告。民政處如接獲任何有關投訴或意見，會轉介政府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跟進。

143. **何顯明議員**表示他亦留意到近日街上的單車數量日增，不少騎單車者更騎上行人路。他要求運輸署澄清兒童在公園內踏三輪單車會否如同一般單車般受規管。

144. **任國棟議員**表示警方的書面回覆指已收到 9 宗涉及單車的交通事故個案，對運輸署和九龍城民政處仍表示未有受到投訴個案的說法感到不滿，認為部門不了解有關情況，亦沒有作出相應跟進。他希望民政處協助統籌相關部門，加強宣傳和教育的工作。

145. **謝亦晴女士**澄清她只是列舉事實並回覆委員民政處未有收到相關投訴或報告，表示民政處備悉警方的書面回覆和相關的意外個案數目。如議員希望民政處跟進統籌工作或與相關部門作出溝通，民政處亦樂意配合。

146. **麥鼎佳先生**表示雖然《道路使用者守則》並未有明確地將單車分類，但現時兒童踏單車的情況並未需要署方作出特別關注。署方注意到由於疫情關係，最近以單車運送外賣的數量有所增加，因此會嘗試與相關公司聯絡，並考慮向他們加強宣傳騎單車的安全事宜。此外，他備悉任國棟議員的意見，表示除了現有渠道外，署方亦會嘗試與業界包括外送公司聯絡，要求他們提醒相關從業員應遵守交通相關道路和規例。

147. **任國棟議員**建議以委員會名義去信相關部門要求加強有關教育工作，由於相關從業員包括不同國籍人士，因此建議應包括以外語進行宣傳教育。

148. **何顯明議員**表示立法會飲食界張宇人議員亦會呼籲業界的外送從業員遵循交通守則，以配合相關宣傳行動。

149. **任國棟議員**詢問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謝亦晴女士有關信件應包括那些政府部門。

150. **謝亦晴女士**表示據了解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一向有進行與踏單車有關的宣傳教育工作，如民政處收到相關意見，亦會轉交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跟進。

151. **布耀華先生**表示如議員希望在整個西九龍區內一同進行宣傳教育和執法工作，可致函西九龍交通部道路安全小隊。

152. **麥鼎佳先生**歡迎議員去信運輸署，署方的相關組別同事會作出跟進。

153. **主席**指示秘書處以委員會名義去信運輸署及西九龍交通部道路安全小隊，以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8 月 6 日以交運會名義去信運輸署及西九龍交通部道路安全小隊。)

關注 6 月 20 日蕪湖街、馬頭圍道交通事故次原因 (文件第 85/20 號)

154.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第 85/20 號。

155. **周熙雯議員**表示食環署只能跟進牽涉行人路的問題，一旦商戶將雜物放置在行人路旁，則需要其他相關部門作出跟進。她指出上述地點人流甚多，行人路十分擠塞，市民被迫出馬路步路，要求相關部門加強跟進。

156.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表示事故發生當日，有兩名男子使用放滿木板的手推車沿蕪湖街向逆線方向橫過馬頭圍道，同時有一輛巴士到達上述位置準備左轉至馬頭圍道，由於手推車上的木板突然鬆脫，陷入巴士底部，令木板彈起引致兩名男子受傷。警方已循不小心橫過馬路和不小心駕駛兩個方向作出調查。他備悉議員就上述位置新開張的蔬菜檔將雜物放置在行人路和馬路交界處的問題，會將意見轉達紅

礮分隊的相關同事，並着令同事安排額外人手專門處理有關情況。

157. **運輸署麥鼎佳先生**表示運輸署在上述地點已設立防止行人步出馬路的交通措施，例如加設欄杆以鼓勵市民沿行人路步行。他表示理解蕪湖街左轉至馬頭圍道車流量龐大並不時有大型車輛通過，署方樂意提升該處的交通設施以改善有關情況。

158. **路政署葉沃增先生**表示署方已派員進行實地視察，相關地段路面狀況尚好，只發現一個位置有缺陷，但亦已作出修補。如再發現有任何路面不平及損毀的情況，將會適時進行修補。

159. **任國棟議員**表示是次交通事故反映該位置的店舖霸佔行人路和行車路空間的問題，希望警方安排額外人手巡查時可一併巡查明安街一帶。他又指出有關情況經常在警方進行巡查之後不久便故態復萌，希望警方積極跟進。

160.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備悉議員的意見，表示警方亦知悉相關情況，未來將調配額外人手處理街道管理的問題。

要求港鐵暫緩取消「機場快綫免費穿梭巴士」服務 (文件第 86/20 號)

161. **蕭亮聲議員**介紹文件第 86/20 號。

162. **馮文韜議員**希望委員支持有關動議，認為港鐵基於現時的數據作出取消穿梭巴士的決定並不恰當，應待疫情平穩後再作評估，又指出 2003 年「沙士」疫情發生時港鐵亦未有暫停相關服務，因此要求港鐵收回是項決定。

163. **蕭亮聲議員**補充指雖然港鐵公司於回覆文件中表示會繼續為機場快線的乘客提供免費優惠和泊車轉乘計劃等服務，但未有提交詳細資料和任何替代方案，因此希望議員支持動議。

164. 由於沒有議員再提出討論，**主席**就有關動議付諸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5 票	何顯明議員、鄭葆賢議員、馬希鵬議員、 關家倫議員、黃國桐議員、楊振宇議員、 曾健超議員、蕭亮聲議員、麥瑞淇議員、 郭天立議員、任國棟議員、周熙雯議員、 黎廣偉議員、黃永傑議員及馮文韜議員
反對：	0 票	
棄權：	1 票	李軒朗議員

165. **主席**宣佈動議獲得通過。

申請撥款進行「九龍城區公共交通需求研究」(文件第 87/20 號)

166. **黎廣偉議員**介紹文件第 87/20 號。

167. **何顯明議員**詢問運輸署是否每年均會就相同主題進行公共交通需求研究，如政府會進行相同的研究，區議會應避免進行重複的研究，以免浪費撥款。此外，他詢問黎廣偉議員建議使用 50 萬元進行是項研究的估算準則、項目會否以招標形式處理及是否已作出初步預算。

168. **蕭亮聲議員**支持進行有關研究，指出過往有個別區議會亦曾進行類似的研究，現時區議員單靠政府部門提供的數據，欠缺全面性的資訊作為參考，因此希望透過有關研究結果讓議員全面掌握區內居民的整體交通需要，例如因應「屯馬線」開通後須進行的公共交通重組或服務調整等。

169. **鄭葆賢議員**表示以區議會撥款進行的研究工作應不會與運輸署的研究內容重疊，雖然運輸署現時仍未提供相關數據，但是次研究的主要目的並非用作檢查運輸署的研究結果是否正確，而是從居民的角度了解他們的出行模式和習慣，以便巴士公司和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按照居民的需求設計合適路線。她又指出如需了解現有路線的載客量和上落客人數等資料，只需查閱八達通卡記錄已經足夠。她表示大埔區議會過往曾進行類似的公共交通服務研究，可作為本區的參考，

並要求運輸署與區議會配合落實進行相關研究，令研究結果更加切合需要。

170. **馬希鵬議員**支持是項動議，指出運輸署進行的研究主要為了收集載客量等基本資料，但現時的交通運輸配套未能配合居民需要，例如土瓜灣下路的居民如需前往荃灣或葵涌等地，需要前往譚公道乘坐紅色專線小巴或需要以轉乘方式前往，運輸署進行的研究未能反映有關需求。因此他希望透過是項研究了解居民的交通需求並得到數據支持。

171. **黃永傑議員**支持此項建議，指出九龍城區內近年不斷有新樓宇落成，舊有的交通配套已未能配合現時的需求，因此希望透過是項研究方案提供切合需求的建議。

172. **黎廣偉議員**補充指運輸署的研究數據只提供表面和簡單的乘客量數字，議員亦未能從有關數據全面了解居民的需要，而是次申請撥款的研究亦建議包括居民的工作和就學地區、慣常使用的交通路線和對現有交通服務的意見等，均是運輸署的研究未有涵蓋的部分。他建議按照區議會過往的程序進行是項撥款申請，而有關 50 萬元的預算是參考其他區議會進行類似研究而作出的預算。

173. **關家倫議員**支持有關動議，指出運輸署所提供的數據受固有體制和行政框架所限，未能切合了解未來的交通配套的目標，因此要求在體制外尋找機構，靈活地制定研究計劃和蒐集實際的數據，以便規劃未來九龍城區的交通配套。

174. **主席**請秘書補充有關區議會的撥款程序和相關準則等資料。

175. **秘書處邱泳雯女士**表示根據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須知，介乎 15 萬元至 100 萬元的撥款申請，須由相關委員會審批後轉交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審批通過，並需要以公平、公正和公開的方式邀請研究機構或公司提供報價和詳細計劃。視乎委員稍後就有關研究的細節作出討論和提出具體要求後，秘書處將再作跟進。

176. **運輸署梁日喬先生**表示由於是項研究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運輸署不便就有關研究是否與署方的研究數據有所重疊作出比較，但表示署方一直有就區內的公共交通服務研究收集乘客的八達通數據和

巴士公司提供的數據，如議員有需要運輸署可按情況向議員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參考。

177. **何顯明議員**詢問是項研究的招標詳情和動議通過後的所需跟進程序。

178. **鄭葆賢議員**指出動議內提出的研究方式包括以面對面問卷調查的形式收集區內居民的交通需求資料，表示此方式所需收集的資料和數據數量龐大，建議考慮聯合各區議員辦事處協助跟進。她理解現時只是先行討論是否申請撥款進行是項研究，詢問日後如取得撥款，應以工作小組形式還是於本委員會中處理有關事項。

179. **主席**建議先行在本委員會內通過進行有關研究，再向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下文簡稱「行財會」)提出撥款申請，待行財會批准並預留有關撥款予本會後，屆時本會亦需就是項撥款商討相關細節如規格要求和邀請承辦商等事宜。

180. **任國棟議員**以行財會主席身份作回應，建議何顯明議員留意九龍城區議會網頁內的區議會活動一欄，當中已列出九龍城區議會撥款等內容。如行財會通過有關建議，將於網頁內邀請機構或團體作出申請，而研究內容則會按本委員會提出的要求而定。

181. **何顯明議員**表示並非擔心批核撥款的問題，而是關心招標文件的內容。認為如只按動議文件的內容準備招標文件，內容可能過於簡單，難以令投標公司達到委員會的要求，因此認為稍後應商討有關招標內容的細節。

182. **黎廣偉議員**表示稍後可於本委員會內商討詳細的研究方式和收集數據的形式等細節。

183. 由於沒有議員再提出討論，**主席**就有關動議付諸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5 票 何顯明議員、鄭葆賢議員、馬希鵬議員、
關家倫議員、黃國桐議員、楊振宇議員、
曾健超議員、蕭亮聲議員、麥瑞淇議員、
郭天立議員、任國棟議員、周熙雯議員、
黎廣偉議員、黃永傑議員及馮文韜議員

反對： 0 票

棄權： 1 票 李軒朗議員

184. 主席宣佈動議獲得通過，並請行財會備悉有關動議。

下次開會日期

185. 主席宣佈下次開會日期定於 202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9 月 9 日。主席於下午 6 時
35 分宣布會議結束。

186. 本會議記錄於 2020 年 9 月 24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9 月